

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4 号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6.71 万元，同比下降 77.20%。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公司目前自研游戏运营情况、游戏上线情况以及游戏平台经营情况等因素具体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你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润物发实业有限公司，并在半年报中称该公司主要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合作方主要为大基建国有核心企业、新能源企业及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上述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模式、涉及金额。

3、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2.46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5.3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合作内容、金额，账龄及逾期情况，已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4、2021年6月21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年报补充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83号），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提交回函并对外披露。请你公司说明年报补充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进度，是否存在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故意隐瞒违规事实、拖延回函的情形。

5、2021年8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拟变更现有经营范围。变更后，你公司经营范围将不包含与你公司主营游戏业务相关的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内容。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原因，你公司目前游戏业务是否已经停滞，公司正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以及公司是否存在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决策程序。

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在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8倍以上的离任补偿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请你公司说明支付离任董事高额补偿对公司的影响，赔偿金支付标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不利于董事忠实勤勉、履职尽责。

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条对“恶意收购”进行了界定。请说明上述界定的法律依据，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9、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请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对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并说明上述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是否侵犯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1、请律师就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合理性、合规性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9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8月27日